

一、甲為單親父親，與 15 歲女兒 A 同住。甲因為沒有性伴侶，因而自女兒 15 歲時，就對其加以性侵。某日 A 月經遲遲沒來，要求甲帶其去婦產科診所檢查，婦產科醫師乙發現 A 為子宮外孕，並於問診時得知 A 之所以懷孕是因為遭甲父性侵，乙為避免 A 之生命危險，建議立即對 A 施以人工流產手術。由於甲為 A 的法定代理人，醫師乙請甲在同意書上簽名，甲拒絕之，並對醫師乙大聲咆哮。由於甲聲音過大，引起診間其他就診病人之議論。丙是孕婦 B 之先生，本來看完診準備離去，聽到甲父的咆哮，並聽到甲對 A 性侵，A 子宮外孕有生命危險，而甲卻不願在人工流產同意書上簽名等情，義憤難當，立即衝入問診室，並威脅甲如果不簽名，將痛毆一頓，甲害怕被打，只好在同意書上簽名。

甲簽完同意書後，想要離去，丙則誤以為甲是性侵害犯罪之現行犯，不讓甲離去，並將甲推倒在地，跨騎在甲的身上，一隻手掐住甲的脖子，另一隻手打電話報警想叫警察來抓甲。甲擔心警察真的來抓他，情急之下，拿起手邊的一個掃把朝丙頭部打下去，一連打了數下，直到丙因為疼痛而鬆手，甲在丙鬆手後立刻起身逃離現場。後來丙因為右眼被掃把刺到，眼球破裂而失明。試問，甲、丙之行為，是否應負何種刑責？（50 分）

二、A 直轄市政府計劃在一處特殊地理景觀附近開發垃圾掩埋場，引發當地環保團體抗議，多次向市政府與執政黨反應，皆無法阻止開發計畫。該環保團體理事長決定參與 A 直轄市市長選舉，藉此表達反對不重視環保之現任市長連任的聲音。該環保團體成員甲實際居住在外縣市，但是每日開車到 A 直轄市上班，明知理事長是「小蝦米對抗大鯨魚」，絕對不可能當選，仍然商請知情之親兄弟乙之同意，將戶籍遷入 A 直轄市的乙家，並且前往投票。選舉結果一如預期，現任市長勝選連任，理事長僅獲得數千票支持，檢方卻開始偵辦甲的虛遷戶籍投票罪嫌。檢察官先是傳喚乙到庭作證，命其具結之後，卻疏於告知其享有不自證己罪之拒絕證言權，乙遂謊稱甲係為上班方便，實際住在乙宅一段時間而遷戶籍。檢察官又傳喚乙妻丙作證，在命其具結並告知享有親屬拒絕證言權之後，丙也同樣謊稱甲曾住在乙宅一段時間。乙和丙所述都是依照甲的事前指導所編造的說詞。試問，甲、乙、丙之刑責如何？請根據學說與實務見解，附具個人理由說明之。（50 分）

試題隨卷繳回